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許金龍

相 對 人 科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榮忠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檢查人，查相對人登記所在地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，有聲請狀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